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呂宜馨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5
電子信箱：eu34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79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發部公函、數發部令、本府公函及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各1份

(43889568_1153079052_1_ATTACH1.pdf、43889568_1153079052_1_ATTACH2.pdf、43889568_1153079052_1_ATTACH3.pdf、43889568_1153079052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數位發展部（下稱數發部）針對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第11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項規定之「傳播設備」、「網際網路接取服務」及「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」進行核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數發部115年6月29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213號函及本府115年7月1日府授資安字第11501300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數發部針對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第11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項規定進行核釋：

（一）「傳播設備」係指各類可供播放文字、影像或音訊之電子設備。

（二）「網際網路接取服務」係指機關提供無線或有線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，包含所使用之軟體、硬體設備，及使用該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所存取之資通服務。

（三）「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」係指前開設備及服務具連

內湖高工 11507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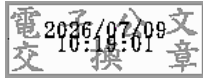
NSAA1156007742

網能力，並有危害本法第3條第3款所定資通安全之虞。

三、檢附數發部公函、數發部令、本府公函及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各1份，請貴校依法持續辦理相關資安管理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59

線